公司代码:603982　　公司简称:泉峰汽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峰汽车	603982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文亚	杨培胜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
电话	025-84998999	025-84998999
传真	025-52786586	025-52786586
电子信箱	ir@chervonauto.com	ir@chervonaut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行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环境、政策导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汽车行业

1、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6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连续10年位居全球第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4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未达400万辆预期;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1,000万辆,销量占比超过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同时,当前汽车行业经济运行仍面临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加深;居民消费信心不足,汽车消费内生动力欠佳;行业竞争加剧,盈利持续承压,影响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新公布的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2024年02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全力支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2024年03月13日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2024年03月27日	商务部等14部门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1.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2.突出汽车领域标准牵引。3.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4.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5.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6.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
2024年3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汽车以旧换新,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2024年4月24日	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1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2024年7月2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
2024年12月19日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年度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新能源汽车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

以上政策主要通过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采购等多种措施,从政策角度促进乘用车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已经明确,未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仍将提升。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一般由发动机(或动力电池)、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四部分组成,汽车零部件各细分产品由此衍生而来。在汽车产业核心技术快速演进和供应链格局重塑的大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稳步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也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向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方向拓展。

(三)细分领域:铝压铸行业

汽车行业是铸件最大的应用领域。随着节能减排的需求及国家环保政策逐渐加严,汽车轻量化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由于铝合金具有减重效果好、安全性能好等突出优点,成为汽车轻量化目标的主要应用材料。轻量化要求越来越高,对铝合金需求量也随之增大。铸造铝合金约占汽车用铝量的77%,根据国际铝业协会数据:中国汽车单车铝铸件需求量将由2016年的86千克增加至2030年的130千克。轻量化的需求为铝压铸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发展的机遇。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电机、电控、电池)壳体、智能驾驶系统壳体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以及燃油汽车的传动零部件、引擎零部件、热交换零部件、转向与刹车零部件等。

公司是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的积极践行者,公司于2013年开始与德国西门子合作开发电驱动相关业务,后相继与其他客户拓展了电控、电池等相关领域零部件的业务。

公司注重全球化布局,在江苏南京、安徽马鞍山、欧洲匈牙利设有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2、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分类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机壳体组件、电控壳体组件、电池构件、智能驾驶壳体等;

汽车传动零部件:自动变速箱阀体、离合器零件、变速箱零件、变矩器零件(定子、盘毂)等;

汽车引擎零部件:节气门壳体、正时链轮、张紧臂等;

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气缸体组件(缸体、缸盖等);

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真空泵轴、转向螺母、转向齿轮等。

(2)主要客户分类

新能源客户:特斯拉、弗迪动力(比亚迪旗下企业)、蜂巢传动(长城旗下企业)、宁德时代、华为、汇川、蔚然动力(蔚来旗下企业)、重庆青山(长安旗下企业)、威睿(吉利旗下企业)、博世、博格华纳、采埃孚、法雷奥-西门子、舍弗勒等。

燃油车客户:蜂巢传动(长城旗下企业)、博世、博格华纳、法雷奥、大陆、马勒、马瑞利、舍弗勒、麦格纳、蒂森克虏伯等。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以销定产,接受客户委托后,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销售给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和盈利。

对于新开发产品,公司通过新产品、新项目的同步开发取得客户的订单,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生产。该经营模式下,需对新产品、新项目进行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环节进行生产,需要经过准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的全部过程,然后按照成熟产品的流程组织生产和销售。

对于成熟产品,公司运作部根据评审后的订单制订具体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据此组织开展采购、生产活动。

4、市场地位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成为具有稳定成长性的优质汽车零部件公司,是国内拥有一定经营规模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之一。因汽车零部件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配套体系不同,故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未发布汽车零部件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企业产值等数据。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系统及汽车的热交换系统、传动系统、引擎系统、转向与刹车系统。特别在自动变速箱阀体、电机电控壳体组件等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赢得了客户的深度信赖。自动变速箱阀体系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与国内某头部新能源整车厂、长城、博格华纳集团等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尤其占据该国内某头部新能源整车厂混动车型的较高市场份额,并持续获得客户新项目定点。电机电控壳体组件系公司向新能源业务转型后重点拓展的领域,发展了特斯拉、华为、汇川、长城、比亚迪、法雷奥集团、大陆集团等头部客户。

5、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密切关注汽车行业的发展变动趋势,重点发展汽车传动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优势领域的业务,拓宽公司产品线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增长驱动力包括:

①在传统汽车零件市场的进一步渗透。以传动零件(阀体等)为代表的核心产品,经过多年的终端市场检验,以优良的工艺、精密的设计、良好的直通率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范围的竞争优势,并获得国内某头部新能源整车厂(用于其混动车型)、长安、长城等多家整车厂的直供订单,提升了市场和客户的渗透率;

②电动化飞速发展带来的广阔市场前景,经过几年的技术和研发的铺垫和经验积累,新能源汽车零件近年业务获得快速发展,获得了诸多新能源业务的客户项目定点,在未来将逐步导入量产,并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

③大型压铸技术突破带来的新业务。公司制定了大型压铸技术的研发计划,将主要布局于新能源“多合一”铝合金压铸件、电池构件及车身构件领域。

6、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2024年度,公司经历亏损,主要受公司新建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固定成本及费用较大影响。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697,357,806.25	6,793,670,818.69	-1.42	6,291,047,37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2,044,463.00	2,310,981,285.88	-19.86	2,852,474,612.28
营业收入	2,303,307,988.30	2,134,750,973.85	7.90	1,744,540,675.8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95,445,891.18	2,131,334,117.41	7.70	1,742,209,7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745,144.66	-564,525,855.29	不适用	-154,345,17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620,169.40	-546,171,696.24	不适用	-187,129,2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03,801.78	-328,016,985.14	不适用	-527,473,19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6	-21.89	减少3.37个百分点	-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45	-2.1503	不适用	-0.74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45	-2.1503	不适用	-0.749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3,573,564.75	521,157,090.76	544,174,304.43	734,403,0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09,636.28	-112,682,287.27	-126,529,152.40	-136,324,06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293,404.43	-109,132,554.54	-121,915,258.68	-157,278,95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14,840.62	-56,244,811.29	-44,409,863.74	350,273,317.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3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0	72,000,000	26.44	0	质押	26,795,285	境外法人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64,671,068	23.75	0	质押	12,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江宁经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77,327	0.84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4,900	1,554,900	0.57	0	未知		其他
张艳	572,200	1,516,600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70,612	1,329,642	0.49	0	未知		其他
赵庆宗	765,635	926,806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孙志强	590,000	870,0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治星	-717,800	721,995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伟	278,900	643,700	0.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泉峰精密系泉峰国际控股之子公司,泉峰中国投资系泉峰控股之子公司,泉峰国际控股与泉峰控股均为潘龙泉先生控股的Panmercy Holdings Ltd.的子公司,泉峰精密与泉峰中国投资最终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控制。 2、其他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亿元,同比增加7.90%;营业成本22.92亿元,同比增加6.2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对2024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考核结果,2024年度监事薪酬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	报酬(含税)	备注
黄敏达	监事会主席	2019-10至2025-11	0	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林顺青	监事	2022-01至2025-11	0	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许银钟	监事	2023-04至2025-11	74.49	

注:公司监事不从公司领取监事报酬,职工监事仅领取岗位工资报酬。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818,508,397.02元,实收股本为272,353,82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1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总计人民币6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990,000.00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539,4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10,470,600.00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25,694.35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744,905.6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5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3,195,881.62元(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90,611,970.25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61,047.06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72.57)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5.1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61,319.5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9,061.20)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52,258.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帐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424,71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60,370,22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6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1,750,000.00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525,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640,725.04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499,014.96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8,141,710.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5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156,218.10元(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525,326,642.42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18,064.07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9.9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4.9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18,015.62)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52,532.66)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65,482.96)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62476502241	60,897.06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92376509189	150.00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12620801040010507	-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	181262872765	-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95889656	-	已注销
	合计		61,047.06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均完成账户销户。

注2: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署权限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履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署权限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履行。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徽泉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94978313494	48,203.16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76778316522	-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3 53	30,156.47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3 46	19,600.90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3 8	-	已注销
泉峰安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3 04	-	已注销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	320889999101300265895 6	20,103.54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434877	-	已注销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25906534491010 2	-	已注销
	合计		118,064.07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完成账户销户。

注2: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公司202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61.2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E00443号)、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9,061.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532.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E00331号)、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52,532.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于2022年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其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于2022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于2023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为进一步